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鉅強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琍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 年度司催字第28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9月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 年度司催字第28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 個月內，嗣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經本院於112年9月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何秀玲

05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鉅強機 電有限公司 張琍婷	元立順 科技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 鳳山分行	00000 0000	28,140 元	112年8 月15日	UA00000 00